



21世纪高等院校研究生  
精 品 教 材

# 人身保险研究

陶存文 主编

Renshen Baoxian Yanjiu

## Renshen Baoxian Yanji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研究生  
精 品 教 材

# 人身保险研究

陶存文 主编

**Renshen Baoxian Yanjiu**

## Renshen Baoxian Yanji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保险研究/陶存文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8

21 世纪高等院校研究生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2323 - 4

I. ①人… II. ①陶… III. ①人身保险 - 研究生 -  
教材 IV. ①F840.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8387 号

责任编辑: 王 娟

责任校对: 隗立娜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邱 天

## 人身保险研究

陶存文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0.5 印张 490000 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323 - 4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21 世纪高等院校研究生精品 教材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海涛 李俊生 李文斌 孙国辉 刘 扬 朱建明

汤贡亮 张礼卿 孟 焰 杨运杰 周卫中 赵丽芬

赵景华 郝演苏 郭 锋 唐宜红

# 总 序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201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越日本，成为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经济体。不仅如此，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在抵御亚洲金融风暴、引领全球经济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受到世界的关注和尊重。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作为经济活动基本单位的各类企业的努力，但高等教育也同样功不可没。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以来，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尤其是1998年扩招之后，研究生培养规模迅速扩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丰富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快速发展的高等教育，也使我国初步实现了从人力资源弱国到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

当然，我们必须看到，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外部环境，国际政治局势动荡，欧债危机愈演愈烈，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使得中国经济发展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日益增强。在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产品的竞争、技术的竞争过渡到知识的竞争、人才的竞争的今天，中国需要更多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前沿经济理论、具备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财经管理人才，而研究生教育就肩负着培养高层次拔尖人才，实现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这一战略目标的重任。为此，实施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的研究生教育改革势在必行。

目前，中央财经大学实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综合改革涉及招生制度创新、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重建、师资队伍与实践基地建设、考核评价与学位授予管理等诸多方面。在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中，我们将课程体系、教材、案例库建设作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突破口，并于2010年启动了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和精品案例集三个部分。经过专家评审，14门精品课程、9部教材、12个专业学位案例集成为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的首批立项项目。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首批5部精品教材涉及经济学、法学两个学科门类，所对应的课程均为我校各级重点学科和重点交叉学科的核心课程。在组织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编委会试图寻求三个方面的突破：一是在内容上实现与本科生教

## 人身保险研究

材的衔接。在深度解读相关知识点的同时，增加思辨性，满足研究生进行专业学习和开展科学研究的需要。二是突出国际化、全球化的视角。试图通过相关内容的介绍，引导研究生思考全球化带来的影响，培养和拓宽其国际视野。三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介绍各专业领域前沿理论知识的同时，通过案例研究等形式对相关领域的实践进行深度剖析，以提升研究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并尝试创造知识的能力。

研究生精品教材的出版得到了“211工程”三期建设资金的支持。我们希望教材的出版能够为相关课程提供基础素材，并启发研究生进行思辨，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效果。

编写专用于研究生教育的精品教材，对我们而言还是初步尝试，其中难免会有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地方，殷切希望广大同行和读者不吝赐教。

21世纪高等院校研究生精品教材编委会  
2012年8月于北京

# 前 言

多年来，高校同行们曾几次讨论编写研究生使用的《人身保险研究》教材，有些财经类出版社也组织过论证该类教材编写的可行性研讨会，但终因各学校学科发展的差异性较大以及编写组织工作的难度而至今没有得到很好落实。目前，国内适应保险类研究生教学层次要求的《人身保险研究》教材或类似功能的教材还没有正式出版物。在教学过程中，各学校任课老师基本上都是根据自己掌握的材料来安排教学内容，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学标准的统一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是于1952年在中央财经学院、中央财政干部学校和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的基础上设立的。在1959年因国内保险业务停办而导致我校保险专业停办。随着1980年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保险专业招生也随之恢复。自1987年起，我校和国内另外几所高等院校开始进行保险硕士研究生教育。1993年，我校引进英国精算考试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开设了保险精算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教育。目前，保险学科发展趋于成熟，全国已经有近百所院校开展了保险硕士研究生教育。从2010年起，保险专业硕士学位教育已在全国高校开展起来。

人身保险研究课程是我校保险学、精算学、社会保障学以及保险专业硕士学位的主要专业课程，对教材需求强烈。另外，国内其他院校保险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和相关研究领域人员也可参阅本教材，还可以作为保险公司广大实际工作者业务进修参考书或作为广大自学人员的参考书。

人身保险研究课程是一门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研究对象，以人寿与健康保险相关法律为依托、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强调实践性的保险专业课程。因此，本教材主要内容包括：人身保险（保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分析（学科性质、人身保险性质、人身保险功能和人身保险作用等）；人身风险分析及管理思考；人寿保险特征（与财产保险的区别）；人身保险产品的分类、结构与创新（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保险以及创新险种等）；人寿保险合同及常见条款的若干问题分析；人寿保险费率厘定及责任准备金提取问题；人身保险企业组织形式及其公司治理；人身保险市场结构与绩

## 人身保险研究

效评价；人身保险交易成本及其影响因素；等等。

人身保险研究是一门极为重要的保险类研究生专业课程，其教材建设的目标包括：（1）撰写一本结构合理、体系完整、知识丰富、使用便利、反映前沿学术成果和观点的纸质教材；（2）使学生通过对教材的学习，掌握人身保险专业课程的知识体系、研究能力和进一步开拓进取的思维基础。此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进一步完善教材体系，尽快把《保险理论研究》和《财产保险研究》教材也纳入编写计划。

本教材的特色：重点突出，体系完整，结构简明，推理严谨，很好地处理了与本科阶段教学内容的合理衔接问题。

本教材的主要创新之处：（1）内容安排专题化，符合研究生教学特点和要求；（2）在知识体系设计中注意理论与应用并重，并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3）基础性与前沿性相结合，注重运用基础性理论方法来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以及学科前沿与热点问题。

《人身保险研究》一书的主要编写人员包括中央财经大学陶存文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李晓林教授、南开大学陈璐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徐景峰副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张淑艳副教授和北京工商大学徐徐副教授。其具体编写分工是：陶存文教授、陈璐副教授编写第一、第三章；陈璐副教授、陶存文教授编写第二章；陈璐副教授编写第四章；陶存文教授编写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二章；李晓林教授编写第七章；徐景峰副教授编写第九章；张淑艳副教授编写第十章；徐徐副教授编写第十一章。全书由陶存文教授统筹、修改和定稿。

在编写《人身保险研究》过程中，得到了中央财经大学郝演苏教授、武汉大学魏华林教授和南开大学江生忠教授的悉心指教。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此外，本书参阅或引用了同行们的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深深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一定存在一些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改正。

陶存文

2012年3月于北京



# 目 录

<b>第一章 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研究</b> .....	1
第一节 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研究背景 .....	1
第二节 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研究主要观点 .....	1
第三节 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研究的不足 .....	4
本章思考题 .....	4
参考文献 .....	5
扩展阅读 .....	5
<b>第二章 人身保险（保险）性质研究</b> .....	13
第一节 国外学者的主要研究成果 .....	13
第二节 国内学者的主要研究成果 .....	19
第三节 对人身保险（保险）性质与本质的思考 .....	21
本章思考题 .....	22
参考文献 .....	22
扩展阅读 .....	23
<b>第三章 人身保险（保险）功能研究</b> .....	35
第一节 人身保险（保险）功能研究背景 .....	35
第二节 单一功能与基本功能论 .....	35
第三节 二元功能论 .....	37
第四节 多元功能论 .....	37
第五节 保险功能新论 .....	38
本章思考题 .....	39
参考文献 .....	40
扩展阅读 .....	40
<b>第四章 人身保险（保险）作用研究</b> .....	57
第一节 人身保险（保险）作用研究综述 .....	57
第二节 人身保险（保险）宏观作用论 .....	59

第三节	人身保险（保险）微观作用论 .....	61
第四节	保险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实证分析 .....	63
本章思考题	.....	69
参考文献	.....	70
扩展阅读	.....	70
<b>第五章</b>	<b>人身风险与管理研究</b> .....	<b>77</b>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的一般理解 .....	77
第二节	人身风险及其特殊性 .....	85
第三节	人身风险管理思考 .....	88
本章思考题	.....	90
参考文献	.....	90
扩展阅读	.....	91
<b>第六章</b>	<b>人寿保险特征研究</b> .....	<b>98</b>
第一节	人寿保险在人身保险中的地位 .....	98
第二节	人寿保险特征分析 .....	99
本章思考题	.....	105
参考文献	.....	105
扩展阅读	.....	105
<b>第七章</b>	<b>人身保险产品与创新研究</b> .....	<b>114</b>
第一节	人身保险产品的历史演变 .....	114
第二节	人身保险产品体系与市场适应性分析 .....	121
第三节	各类人身保险产品的特征 .....	125
第四节	人身保险产品创新思考 .....	129
本章思考题	.....	135
参考文献	.....	135
扩展阅读	.....	136
<b>第八章</b>	<b>人寿保险合同与常见条款研究</b> .....	<b>162</b>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及其演变 .....	162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	173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常见条款与优化 .....	176
本章思考题	.....	183
参考文献	.....	183
扩展阅读	.....	184

<b>第九章 人寿保险费率厘定及责任准备金提取问题研究</b> .....	194
第一节 现代人寿保险精算原理的产生 .....	194
第二节 人寿保险费率厘定及相关问题思考 .....	194
第三节 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及相关问题思考 .....	207
本章思考题 .....	216
参考文献 .....	216
扩展阅读 .....	217
<b>第十章 人身保险企业组织形式与公司治理研究</b> .....	230
第一节 人身保险企业组织形式及其特征 .....	230
第二节 人身保险企业治理结构的特殊性 .....	239
第三节 不同组织形式的人身保险公司效率评价 .....	244
本章思考题 .....	249
参考文献 .....	249
扩展阅读 .....	250
<b>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市场结构与绩效研究</b> .....	259
第一节 人身保险市场结构及其演变 .....	259
第二节 人身保险市场绩效影响因素 .....	266
第三节 人身保险市场绩效实证分析 .....	271
第四节 人身保险市场结构优化与绩效改善 .....	282
本章思考题 .....	286
参考文献 .....	287
<b>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交易成本及其管理研究</b> .....	288
第一节 人身保险交易成本概述 .....	288
第二节 影响人身保险交易成本的主要因素 .....	293
第三节 人身保险信用产权界定与人身保险交易成本 .....	29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与人身保险交易成本 .....	299
第五节 信息不对称与人身保险交易成本 .....	301
第六节 人身保险监管与人身保险交易成本 .....	307
本章思考题 .....	309
参考文献 .....	310
扩展阅读 .....	310

# 第一章 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研究

## 第一节 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研究背景

关于人身保险（保险）学是一门什么性质学科？国内外保险理论界学者进行了长期地研究和探讨。这一探索过程伴随着人身保险（保险）的发展一直进行并还在继续着。在人身保险（保险）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人们对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的认识也不尽相同。事实上，人们对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的认识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

20世纪90年代末期，国内在进行高等教育学科调整时，有人主张取消保险专业，在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上把保险学纳入金融学专业，不再培养保险专业人才。当时引起了巨大争议。这场争议实质上是围绕是否承认保险业务技术性、规律性与金融业务技术性、规律性之间存在根本区别而展开的，即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不同的学科性质？

人身保险（保险）是一种相当成熟的制度安排，学科体系完整。基本职能是分散风险；基本目的是补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基本作用是安定人民生活 and 稳定社会生产。随着人身保险（保险）实践的发展，人身保险（保险）学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身保险（保险）学的研究从最初的经验研究、法理研究，到统计研究，又发展至现代精算研究、经济研究和社会研究等，极大地丰富了这门学科的内容、提升了这门学科的地位。

## 第二节 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研究主要观点

### 一、人身保险（保险）法学

14世纪中叶以后，海上保险开始在欧洲的意大利出现。当时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各港口相继成为海上贸易的中心。在海上保险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中，也导致人身保险的产生，15世纪后期，欧洲的奴隶贩子把运往美洲的非洲奴隶当作货物投保海上保险，这实际上是一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来船上的船长、船员也予以投保。到16世纪，又发展到承保旅客被海盗绑架而支付的赎金。这些被认为是人身保险的萌芽或初级状态。

在这期间，贸易商与保险人之间所订立的契约，往往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种种纠纷。因此发生了各种诉讼的事件，产生了各种诉讼的判例。在这些判例的基础上，形成了许多海



上运输的法律规定。研究这些法律规定不仅是法官和律师的需要，而且也是保险人和贸易商的需要。因而从法律的观点把人身保险（保险）看做一种契约行为是理所当然的。这样，早期对人身保险（保险）学的研究是从保险法律入手的。16世纪初期，以海上保险条款和判例为主要研究内容的海上保险专著的出版，标志着保险这一新兴学科的诞生。由于这时的保险研究侧重于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问题，因此，当时的保险学科被称为人身保险（保险）法学。

### 二、人身保险（保险）数学

到了17、18世纪，由于概率论和统计学的产生和应用，在英、法等国出现了建立在概率论和统计学基础上的人寿保险。于是产生了以研究生命表和利率为中心的人身保险学，当时的人身保险学可以被称为人身保险（保险）数学（Insurance Mathematics），或人身保险（保险）精算学（Actuarial Science）。17世纪后半叶，荷兰政治家维德（Johan de Witt）提出了终身年金现值的计算方法。18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汤玛斯·辛浦森（Thomas Simpson）根据哈雷的生命表制作出依照死亡率的提高而递增的费率表，詹姆斯·陶德森（James Dodson）依据年龄之差等因素研究出计算人身保险费的方法。<sup>①</sup>因此，生命表和利率计算方法的应用，推动了人寿保险的发展。

埃德蒙·哈雷编制的生命表，奠定了现代人寿保险的数理基础。埃德蒙·哈雷不仅是一位著名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同时还是人寿保险的先驱者。1693年，哈雷以德国西里西亚勃来斯洛市1687~1691年按年龄分类的死亡统计资料为依据，编制了世界上第一张生命表，他精确表示了每个年龄的人的死亡率，并首次将生命表用于计算人寿保险费率，为现代人寿保险奠定了数理基础。在人寿保险发展史上，生命表的制定是一个里程碑。

### 三、人身保险（保险）经营技术学

现代海上保险形成于英国。15世纪以后，海上保险随着海上贸易中心的转移而从地中海区域转移至大西洋彼岸。17世纪开始，海上保险的中心也开始转移到英国。第一家皇家交易所的开设，为海上保险提供了交易场所；保险商会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的设立，又大大促进了海上保险的发展；《海上保险法》的颁布更使英国真正成为世界海上保险的中心，占据了海上保险的统治地位。另外，当代国际保险市场上最大的保险垄断组织之一“劳合社”最初就是专营海上保险，其演变史也是英国海上保险发展的一个缩影。

18世纪，随着英国成为世界贸易和人身保险（保险）的中心。这个时期对于人身保险（保险）学的研究，一方面沿袭地中海的传统，研究海上保险学；另一方面开展了对人寿保险和火灾保险的研究。1849年，英国伦敦设立了人身保险（保险）精算师协会（Institute of Actuaries），该协会主要侧重于人身保险（保险）经营技术上的研究。这个时期的

保险学科可以被称为人身保险(保险)经营技术学。<sup>①</sup>

#### 四、综合人身保险(保险)学

19世纪后半叶,保险业在德国有了新的发展,不仅有海上保险、火灾保险和人身保险,而且还有与国民经济及社会政策相联系的社会保险。于是出现了融合与人身保险(保险)有关的法律、经济、数学、医学等内容的保险学科。这个时期的保险学科被称为综合人身保险(保险)学。

保险业在德国产生时就不同于其他国家,其最早产生的火灾保险计划是国营的,由此可见,德国人身保险(保险)业的产生是基于保险对宏观经济影响的认识。其后,德国人又将人身保险(保险)制度和经营技术运用于社会政策方面,使社会保险首创于德国。德国人身保险(保险)业的特殊背景,产生了德国的综合人身保险(保险)学说。1895年,德国经济学家雷克西斯(Wilhelm Lexis)、法学家艾伦伯格(Victor Ehrenberg)和数学家波耳曼(Georg Bohlmann)三人合作,在德国哥廷根大学成立研究所,开设以综合人身保险(保险)研究为内容的人身保险(保险)课程(Göttingener Seminar fü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1899年德国保险学会(Deutscher Verein fü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成立,在其会章中有关保险学的定义是:“保险学是对保险制度的存在与发展的研究,对所有有关法律、经济、数学、自然科学等各门知识的研究。”综合人身保险(保险)学的提出,不仅确立了人身保险(保险)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显示出人身保险(保险)学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可能性。

与此同时,德国学者对于综合人身保险(保险)学也存在不同的看法,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人身保险(保险)学只不过是法律、数学、经济、医学等学科的混合,不能单独成为一门学科,只是一门技术而已,持这派观点的代表人物是德国学者鲁倍克(W. Rohrbeck);另一种则认为人身保险(保险)学是一门科学,但不是综合科学,而是经济学的分科,持这派观点的代表人物是德国学者赫本斯坦(F. Helpenstein)。<sup>②</sup>但总的来看,在德国,综合人身保险(保险)学还是占主导地位的。

#### 五、人身保险(保险)经济学

美国经济学者于20世纪初开始从人身保险(保险)与国民经济、人身保险(保险)与企业经济之间的关系出发,从事人身保险(保险)学的研究。1901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魏兰特(A. H. Willet)出版的《危险与保险的经济理论》(The Economic Theory of Risk and Insurance)一书认为保险是经济生活处于危险地位的一种对策,提出了保险与风险管理关系的观点,奠定了美国学者从经济方面研究人身保险(保险)学的基础。

与德国学者重视人身保险(保险)与经济关系不同的是,美国学者侧重微观经济与人

① 张旭初:《保险新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② 李珍:《西方保险理论与实务》,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 人身保险研究

身保险（保险）的关系，注重对各人身保险（保险）种类的研究。芝加哥大学的奈特（F. H. Knight）和哈代（C. O. Hardy）也提出了“保险是经济生活处于危险时的对策”的观点，这种观点可被视为当时美国微观人身保险（保险）学研究的代表。1969年美国学者又开始了“宏观保险学”（Macro-Insurance）的研究，探讨人身保险（保险）与外界环境的关系，使人身保险（保险）理论与经济安全相联系，以配合动态经济的发展。1973年，国际保险经济学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surance Economics）成立。该协会也是以研究人身保险（保险）与宏、微观经济关系为宗旨的。

### 第三节 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研究的不足

从本质上讲，人身保险（保险）学是一门经济科学，是研究人身保险（保险）经营中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人身保险（保险）学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本书比较认同我国台湾保险学者袁宗蔚的观点：保险学由保险经济学和保险经营学构成。其中，保险经济学以研究国民经济中保险制度的本质及其效果为任务；保险经营学以研究保险组织内部的运行为任务。<sup>①</sup>

从以上所述人身保险（保险）学的产生和发展，可以清楚地看出，在人身保险（保险）理论界对于人身保险（保险）学科的性质一直存在不同的见解。学者们多从人身保险（保险）发展的不同阶段，基于不同的研究侧面和角度，借助学科内容研究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的。应当说，这些研究都未能对人身保险（保险）学的学科性质作出本质的回答。因此，关于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的研究还需要保险理论学者不懈地努力。

#### 本章思考题

1. 简述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研究背景。
2. 简述人身保险（保险）法学的判断依据。
3. 简述综合人身保险（保险）学的主要内容。
4. 简述人身保险（保险）经济学及其发展趋势。
5. 简述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研究的不足及改进设想。
6. 简述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的判断标准。
7. 阐述进行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判断的意义。
8. 尝试对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作出自己的判断。
9. 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判断的其他观点有哪些？
10. 从我国人身保险（保险）学科归类的情况来看，人身保险（保险）学科性质是如何界定的？

<sup>①</sup> 袁宗蔚：《保险学——危险与保险》（增订三十四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3页。

## 参考文献

1. 魏华林、林宝清主编:《保险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2. 张旭初:《保险新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版。
3. 李珍:《西方保险理论与实务》,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4. 刘子操、杜能主编:《人身保险》,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版。
5. 陈朝先、陶存文主编:《人身保险》,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版。
6. 许谨良、魏巧琴编著:《人身保险原理和实务》,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7. 陈云中著:《人寿保险的理论实务》,三民书局印行。
8. 阎粟主编:《人寿保险核保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
9. 陶存文著:《中国保险交易制度成本研究》,立信会计出版社2005年版。
10. 卓志著:《人寿保险的经济分析引论》,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版。
11.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icense Exam Manual, Dearborn Financial Publishing, Inc., 4th Ed., 1997.
12. 袁宗蔚:《保险学——危险与保险》(增订三十四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扩展阅读]

### 论保险的错位及其危害性

【编者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我国市场经济培育和发展过程中,怎样认识和理解保险的职能,恰当把握保险的功能定位,是关系保险业发展战略、健全宏观管理的基本理论课题,也是当前我国保险业发展中提出的重大实践问题。这篇文章,提出问题,并发表了见解。

本文提出的“保险错位”问题,既存在于保险理论领域,同时也存在于保险实践和保险管理之中,并且已经在保险理论和保险实践中造成了严重的混乱和危害。如果不能及时纠正这种“错位”,将会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因此,很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认真地讨论和研究,以便端正认识,纠正偏差,清除危害,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 一、保险错位的含义及其主要表现

保险与金融是既有联系又具有本质区别的两种客观事物。保险在本质上是社会经济保障制度中的一种保障形式,是社会经济保障系统工程体系中的一个支系统,因而它属于社会经济保障范畴,它的位置在经济保障领域之中;而金融则是资金融通的形式,属于资金流动和资金融通范畴,两者属于不同的范畴,归属于不同的领域,处于不同的地位。本文中所说的保险错位,指的是混淆保险与金融的本质区别,错把保险当作金融这样一种状况而言的。



在现实生活中，保险错位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首先，在保险实践中，有的把保险作为集资的手段，把以保险名义筹集到的资金用于高回报的投资，借以获得高额利润；有的采取月末划入保费，月初归还保费的融资办法来扩大保费收入额，这实际上是以保险之名，行金融之实，完全背离保险的本质和职能；有的在保险资金运用中，把追求高收益作为直接目的，把资金投向高风险项目，而不顾保险投资的安全性和保险经营的稳定性，混淆了保险资金运用与一般金融投资之间的本质区别，颠倒了保险资金运用与保险稳定经营和发展之间的本末关系。其次，在学科设置和人才培养上，主张取消保险专业，把保险并入金融专业，在高等教育中不再培养保险专业人才。这实际上是否认了保险业务技术性、规律性与金融业务技术性、规律性之间的根本区别。再其次，在政策上，把保险业与金融业视为同一行业，执行同一政策，而没有体现对保险业的优惠政策。最后，在管理体制上，把保险划归为主管金融行业的机构来管理。尽管管理机构主观上尽最大努力来管理保险，并且确实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从保险业自身性质、特点及其所处的地位来看，把保险划归金融主管机关来管理，应属错位之举。

## 二、保险错位的严重后果

保险的错位，已经产生了严重后果，造成了一定危害。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保险名义供给膨胀，形成“保险泡沫经济”

保险需求与保险供给是构成保险经济关系的两个基本要素。保险供给与保险需求的基本平衡，既是保险正常发展的基本标志，又是保险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而保险错位所带来的第一个严重后果是：一方面，保险的实际有效供给受到抑制；另一方面，保险的名义供给膨胀，使保险的名义供给与实际供给之和大于保险有效需求，形成“保险泡沫经济”，使保险市场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态势，从而破坏了保险市场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

所谓保险名义供给，指的是以出售保险单收取保险费的形式，筹集大量资金而从事各类融资活动的行为，亦即名为保险、实为金融的各项活动。所谓“保险泡沫经济”，是指由保险名义供给所形成的过旺保险供给，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名为购买保险实为投资的虚假保险需求与现实的有效保险需求不足并存的这样一种保险经济现象。这种现象在当代世界保险市场上并不少见，而在中国现阶段的保险市场上也同样存在。

### （二）保险费入不敷出，直接保险业务亏损

这是因为：第一，由于保险错位导致一些保险企业偏离保险的基本职能，从单纯的融资观点出发，把保险作为筹集资金的手段，把通过资金运用获得利润作为目的。这些企业为筹集更多的资金而相互开展激烈竞争。其竞争手段之一，便是忽视保险成本，任意降低保费，扩大责任范围，不注意承保质量，以此形成大量的保险名义供给。第二，在保险供给大于保险需求形势下，迫使从事保险实际供给的保险机构，也不得不采取同样手段承揽保险业务，从而迫使保险企业在直接业务承保时就处于亏损状态，在亏损的状态中经营。

### （三）保险公司冒险经营，基础不稳

稳定性和安全性是保险业务和资金运用的首要原则，也是保险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要求。而保险错位的第三个严重后果，则是保险企业被迫冒险经营，使保险企业的基础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一方面，由于某些保险企业偏离损失补偿这一保险的基本职能，片面